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792.2—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2部分：地表水和沉积物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damage—Environmental elements
—Part 2: Surface water and sediment

(发布稿)

2020-12-29 发布

2021-01-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工作程序.....	3
5 工作方案制定.....	3
6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确认.....	6
7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分析.....	12
8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与恢复方案制定.....	14
9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18
10 鉴定评估报告编制.....	19
11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效果评估.....	1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常见地表水生态服务功能损害评估方法.....	2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常用地表水生态环境修复和恢复技术适用条件与技术性能.....	27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保护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规范涉及地表水和沉积物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涉及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

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标准实施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继续参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环办政法〔2016〕67 号）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办法规〔2020〕290 号）开展，但该损害持续至本标准实施的除外。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 2 部分：地表水和沉积物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涉及地表水和沉积物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导致的涉及地表水和沉积物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本标准不适用于核与辐射所导致的涉及地表水和沉积物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害性公示通则
-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7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 GB/T 14551 生物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21678 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 GB/T 21814 工业废水的试验方法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 GB/T 22234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 GB/T 39791.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1 部分：总纲
- GB/T 39791.2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2 部分：损害调查
- GB/T 39792.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 1 部分：土壤和地下水
- GB/T 39793.2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2 部分：地表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
-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HJ 493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5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 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 HJ 710.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
- HJ 710.6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
- HJ 710.7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
- HJ 710.8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

HJ 710.12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水生维管植物
HJ 831 淡水水生生物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
HJ 837 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
HJ 838 湖泊营养物基准制定技术指南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Y/T 078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SC/T 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 9402 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
SL 386 水利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DB43/T 432 淡水生物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环应急〔2020〕28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号）
污染死鱼调查方法（淡水）（农渔函〔1996〕6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地表水 surface water

存在于陆地表面各种形态的水体，主要包括各种河流（包括运河、渠道）、湖泊和水库，根据地表水管理现状，还包括淡水河口。

3.2

沉积物 sediment

可以由地表水体携带、并最终沉着在水体底部，形成底泥状的任何物质。通常是黏土、泥沙、有机质及各种矿物的混合物，经过长时间物理、化学、生物等作用及水体传输而沉积于水体底部所形成。

3.3

水功能区 water function zone

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需求，根据水源的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按照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依其主导功能划定范围并执行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域。

3.4

地表水生态环境事件 surface water environmental incidents

指由于人类活动或各类突发事件引起污染物进入水环境，或由于非法捕捞、非法采砂、违规工程建设、侵占围垦、物种入侵等生态破坏，造成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下降、水生态服务功能减弱甚至丧失的事件。根据事件原因的不同分为水环境污染事件和水生态破坏事件。

3.5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 surface water environmental damage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地表水、沉积物等环境要素和水生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水生态功能退化和服务减少。

4 工作程序

参照 GB/T 39791.1，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程序包括：

- a) 工作方案制定。掌握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损害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确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范围和方法，编制鉴定评估工作方案。
- b) 损害调查确认。开展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状况和水生态服务功能调查，必要时开展水文地貌调查，确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及水生态服务功能基线，判断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是否受到损害，确定损害类型。
- c) 因果关系分析。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及水生生物、水生生态系统、水生态服务功能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可根据需要采用同源性分析、暴露评估等分析方法。
- d)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筛选确定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的评估指标，对比评估指标现状与基线，确定污染物浓度、生物量、生物多样性、水生态服务功能等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计算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
- e)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方案确定。分析恢复受损地表水生态环境的可行性，基于等值原则，选用地表水、沉积物环境质量或水生态关键物种作为恢复目标，制定基本恢复方案，计算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期间损害，制定补偿性恢复方案，筛选确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综合恢复方案。
- f)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对于已经采取的污染清除活动，统计实际发生的费用；对于可以恢复的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估算恢复方案的实施费用；对于难以恢复的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计算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的价值量；对于已经自行恢复的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利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损害数额。
- g)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编制。编制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意见）书，同时建立完整的鉴定评估工作档案。
- h) 地表水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定期跟踪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的恢复情况，评估恢复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恢复。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见图 1。

5 工作方案制定

5.1 基本情况调查

5.1.1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调查

对于一般水环境污染事件，了解水域及周边区域排污单位、纳污沟渠及农业面源等污染分布情况，分析或查明污染来源；对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还应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可能产生污染物的类型和性质等情况。

对于水生态破坏事件，了解破坏事件性质、破坏方式、发生时间、地点等基本情况，查明破坏生态行为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持续时长、频次、破坏面积、破坏量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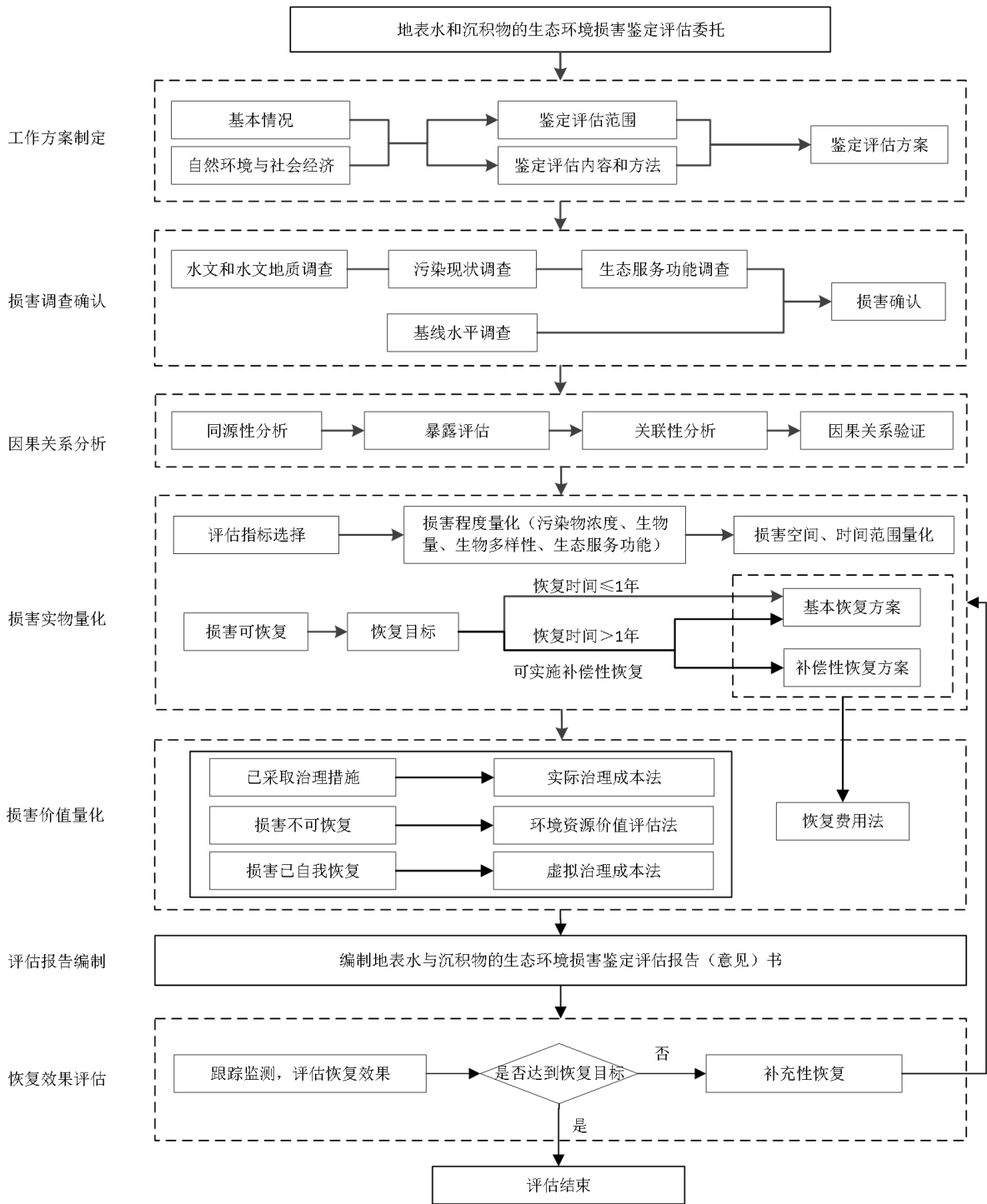


图 1 鉴定评估程序

5.1.2 污染源调查

涉及排污单位的，应调查其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和辅料、产品和副产品、副产物等使用或产生情况；主要产污节点及特征污染物、污染处理工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

对于排放污水的，应调查污水排放来源，点源应该标明监测点位名称、排放口的属性（总外排口、车间排口）、平面位置、排放方向、排放流量；非点源应该标明排放方式、去向（有组织汇集、无组织漫流等）；调查外排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特别是特征污染物）、排放规律（稳定连续排放、周期性连

续排放、不规律连续排放、有规律间断排放、不规律间断排放等)、排水去向、排放量、污水处理工艺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GB 8978 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是否在车间有处理设施或专门另设了污染物处理设施等。

对于产生固体废物的,调查固体废物种类、形态、数量、属性;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形式,贮存及处置方式(露天堆存、专用危险废物库内堆存、渣棚内堆存);固体废物去向;尾矿库情况;防扬散、防雨、防洪、防渗漏、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

5.1.3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基本情况调查

掌握受污染或破坏水生态系统的自然环境(包括水文地貌、水环境质量)、生物要素和服务功能受损害的时间、方式、过程和影响范围等信息。

对于水环境污染事件,了解污染物排放方式、时间、频率、去向、数量,特征污染物类别、浓度;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生成的次生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等信息。

5.1.4 事件应对基本情况调查

了解污染物清理、防止污染扩散等控制措施,实施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以及水生态恢复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包括实施过程、实施效果、费用等相关信息。

掌握环境质量与水生生物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数据。

5.2 自然环境与水功能信息收集

调查收集影响水域以及水域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信息,具体包括:

- a) 水域历史、现状和规划功能资料;
- b) 水域地形地貌、水文以及所在区域气候气象资料;
- c) 水域及其所在区域的地质和水文地貌资料;
- d) 地表水和沉积物历史监测资料;
- e) 影响水域内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及所在区域内基本农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分布信息,以及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大型水生植物、鱼类等游泳动物、水禽、哺乳动物及河岸植被等主要生物资源的分布状况。

5.3 社会经济信息收集

收集影响水域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信息,主要包括:

- a) 经济和主要产业的现状和发展状况;
- b) 地方法规、政策与标准等相关信息;
- c) 人口、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和水资源供给、相关水产品、水资源价格等相关信息。

5.4 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所掌握的监测数据、损害情况以及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信息,初步判断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可能的受损范围与类型,必要时利用实际监测数据进行污染物与水生生物损害空间分布模拟。

根据事件的基本情况和鉴定评估需求,明确要开展的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内容,设计工作程序,通过调研、专项研究、专家咨询等方式,确定鉴定评估工作的具体方法,编制工作方案。

6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确认

6.1 确定调查对象与范围

6.1.1 调查原则

按照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参照 HJ/T 91、HJ 493、HJ 494、HJ 495、HJ 589 等相关标准，根据事件特征开展地表水和沉积物布点采样分析，确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状况，可对水生态服务功能、水生生物种类与数量开展调查；收集水文地貌资料，掌握流量、流速、水位、河道湖泊地形及沉积物深度、地表水与地下水连通循环等关键信息。同时，通过历史数据查询、对照区调查、标准比选等方式，确定基线，通过对比确认地表水生态环境是否受到损害。

6.1.2 水生态服务功能调查

获取调查区水资源使用历史、现状和规划信息，查明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前、损害期间、恢复期间评估区的主导生态功能与服务类型，如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索饵场、鱼虾类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种质资源保护区、航道运输、岸带稳定性等支持服务功能，洪水调蓄、侵蚀控制、净化水质等调节服务功能，集中式饮用水源用水、水产养殖用水、农业灌溉用水、工业生产用水、渔业捕捞等供给服务功能，人体非直接接触景观功能用水、一般景观用水、游泳等休闲娱乐等文化服务功能。

6.1.3 不同类型事件的调查重点

根据事件概况、受影响水域及其周边环境的相关信息，确定调查对象与范围。

对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应急监测、模型模拟等方法，重点调查研判污染源、污染物性质、可能涉及的环境介质、受水文和水文地质环境以及事件应急处置影响污染物可能的扩散分布范围和二次污染物、污染物在水体中的迁移转化行为、水生态服务功能和水生生物受损程度和时空范围。因未能及时开展应急监测，未能获取地表水中污染物浓度的情形，可采用模型进行模拟预测，并利用实际监测数据进行模型校验。

对于累积水环境污染事件，主要通过实际环境监测和生物观测等方法，重点调查污染源、污染物性质、可能涉及的环境介质、污染物的扩散分布范围、污染物在水体、沉积物、生物体中的迁移转化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水生态服务功能和水生生物受损程度和时空范围。

对于水生态破坏事件，主要通过实际调查、生物观测、模型模拟等方法，重点调查水生态服务功能和水生生物受损程度和时空范围、水生态破坏行为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及其对水环境与水生态服务功能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6.2 确定调查指标

根据地表水生态环境事件的类型与特点，选择相关指标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估，各类型地表水生态环境事件主要调查指标见表 1。

6.2.1 特征污染物的筛选

对于污染源明确的情况，参考行业排放标准，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根据排污企业的生产工艺、使用原料助剂，以及物质在地表水和沉积物迁移转化中发生物理、化学变化或者与生物相互作用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物，综合分析识别特征污染物。

对于污染源不明的情况，通过对采集样品的定性和定量化学分析，识别特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的筛选应优先选择我国相关水环境质量和污水排放标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规定的物质，结合区域水功能特征和化学物质的理化性质、易腐蚀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急慢性毒性和致癌性等特点，筛选识别特征污染物。必要时结合相关实验测

试,评估其危害,确定是否作为特征污染物。化学物质的危害性分类方法参考 GB/T 22234 和 GB 13690。所依据的化学物质的毒性数据质量需符合 HJ 831 相关筛选原则。

水环境污染事件涉及的常见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

- a) 无机污染物: 重金属、酸、碱、氰化物、氟化物等;
- b) 有机污染物: 油类、脂肪烃、卤代烃类、多环芳烃类、苯系物、有机酸、醇类、醛类、酮类、酚类、酯类等;
- c) 富营养化特征指标: 总磷、总氮等营养物指标,叶绿素 a、透明度、藻类生物量等生物学指标,微囊藻毒素和致嗅物质等藻华产生的有毒物质。

影响污染物对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及水生生物潜在损害的指标主要包括:

- a) 水文指标: 温度、流速、水深及其他与流动变化有关的水文指标;
- b) 水质指标: pH、硬度、电导率、溶解氧、浊度、COD、氧化还原电位等;
- c) 沉积物理化性质指标: 粒度、有机碳、硫化物等。

6.2.2 水文地貌指标的确定

对于河流类水体,选择事件发生的河流流域水系、流域边界、河流断面形状、河流断面收缩系数、河流断面扩散系数、河床糙率、降雨量、蒸发量、河川径流量、河底比降、河流弯曲率、流速、流量、水位、水温、泥沙含量、本底水质、地表水与地下水补给关系、河床沉积结构等指标。

对于湖库类水体,重点关注湖泊形状、水温、水深、盐度、湖底地形、出入湖(库)流量、湖流的流向和流速、环流的流向、流速、稳定时间,湖(库)所在流域气象数据,如风场、气温、蒸发、降雨、湿度、太阳辐射、地表水与地下水补给关系、湖库底层及侧壁地层岩性、导水裂隙分布等指标。

表 1 不同类型地表水生态环境事件调查推荐指标

事件类型		环境质量		水生态服务功能																	
		污染物浓度		产品供给				支持服务					调节服务				文化服务				
				水产品生产		水资源供给	生物多样性维护			地形地貌	航运支持	洪水调蓄	水质净化	气候调节	土壤保持	休闲娱乐	景观科研				
		地表水	沉积物	生物体污染物残留浓度	种类	数量	水量	生物体污染物残留浓度	种类	污染致畸致死数量	破坏数量	栖息地面积	破坏量	运量	调蓄量	净化量	蒸散量	保持量	休闲娱乐频次	旅游人次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	+	+	+	+	++	+	+	+	+	+		+					+	+	
累积水环境污染事件		++	++	++	++	++	+	++	++	++	+	++								+	+
生态破坏事件	非法捕捞				++	++			++	++									+	+	
	非法采砂	+	+		+	+			+	+	+	+	++		+			+	+	+	
	侵占围垦	+	+		+	+	++		++		++	++	+	+	+	+	+	+	+	+	
	违规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物种入侵				++	++			++		++	++									
	圈占养殖	++	+						+		+	++				+			+		

注：+表示建议调查，++表示建议重点调查。

6.2.3 水生生物指标的确定

根据地表水生态环境事件类型和影响水域实际情况，选择代表性强、操作性好的水生生物指标开展监测。

重金属、有毒有机物、石油类等污染物导致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水生生物调查指标包括生物种类、数量或生物量、形态和水生生物组织中特征污染物的残留浓度。酸、碱、氮、磷等污染物和有机质、溶解氧、电导率、温度等指标变化导致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水生生物调查指标包括生物种类、数量、生物量。

浮游生物调查指标包括种类组成、生物量；底栖动物调查指标包括种类组成、数量和生物量；鱼类及其它大型水生生物调查指标包括种类组成、数量和生物量等；水禽调查指标包括种类组成和数量。重点关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水生动物和鸟类相关物种。

6.2.4 水生态服务功能指标的确定

导致水生态支持服务功能改变的，调查监测指标主要包括生物种类、数量和生物量、栖息地面积、航运量、水文地貌参数，重点关注保护物种、濒危物种；导致水生态供给服务功能改变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水资源量、水产品产量和种类；导致水生态调节服务功能改变的，调查评估指标主要包括洪水调蓄量、降温量、蒸散量、水质净化量、土壤保持量；导致水生态文化服务功能改变的，调查评估指标主要包括休闲娱乐人次和水平、旅游人次和服务水平。

6.3 水文地貌调查

6.3.1 调查目的

水文地貌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调查区地表水的流速、流量、岸带与水下地形地貌、流域范围、水深、水温、气象要素、地层沉积结构、与周边水体水力联系及其他水动力参数等信息，获取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扩散条件，判断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掌握污染物在地表水和沉积物中的迁移情况、采砂等活动对水文水力特性及地形地貌的改变情况，为地表水和沉积物损害状况调查分析提供技术参数，为水生态服务功能受损情况的量化提供依据。

6.3.2 调查原则与方法

- a) 充分利用现有资料。根据现有资料对调查区水文信息进行初步提取，重点关注已有水文站、监测站建档资料，以初步识别污染物在地表水和沉积物中迁移及损害行为造成地表水和沉积物介质特性改变所需的水文参数。现有资料不足时，开展进一步调查；
- b) 开展评估区水文参数调查。以评估水域为重点调查区，获得评估水域水文资料，根据区域资料初步分析判断上述资料的可用性，对于区域资料不能满足评估精度要求的，开展相应的水文测验、水力学试验、水文地质试验等工作获取相关参数。

6.4 布点采样

6.4.1 布点采样要求

以掌握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发生流域（水系）状况、反映发生区域的污染状况或生态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为目的，根据水系流向、流量、流速等水文特征、地形特征和污染物性质等，结合相关规范和指南的要求，合理设置监测断面或采样点位。依据水生态服务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实际情况，以最少的监测断面（点）和采样频次获取足够有代表性的信息，同时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对于感潮水域，应根据事件实际情况选择涨平潮、退平潮等不同时段开展监测。

对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根据实际情况和 HJ 589 的要求进行地表水和沉积物布点采样。初步调查和系统调查可以同步开展，系统调查采样应不晚于初步调查 24 小时开展。事件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以减少采样频次。

对于累积水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流向和污染实际情况和 HJ/T 91 的要求进行地表水和沉积物布点采样；应在地表水体和沉积物污染区域布设监测断面或采样点位，并在死水区、回水区、排污口处等

疑似污染较重区域布点；对河流的监测断面布点应在损害发生区域及其下游加密布点采样，对湖（库）的监测垂线布设以损害发生地点为中心，按水流波动方向以一定的间隔扇形或圆形布点采样。

对于水生态破坏事件，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导则进行水体、沉积物和水生生物布点采样。

6.4.2 调查采样准备

开展地表水生态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应准备记录工具、定位工具、采样工具、现场便携检测设备、样品保存装置以及安全防护用品。采样前，应现场确定采样点的具体位置和地面标高，并在图中标出。

6.4.3 初步调查采样

初步调查采样的目的是通过现场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进行定性、半定量及定量分析，初步判断污染物类型和浓度、污染范围、水生态服务功能变化和水生生物受损情况，为研判污染趋势、进一步优化布点、精确监测奠定基础。

初步调查阶段，对于污染物监测以感官判断现场快速检测为主，实验室分析为辅，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现场或实验室分析方法，或两者同时开展。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及其在不同环境要素中的迁移转化特点，对于易挥发、易分解、易迁移转化的污染物应采用现场快速检测手段进行监测。按环境要素，监测的紧迫程度通常为地表水>沉积物>生物。进行样品快速检测的，根据相关规范保存部分样品，以备实验室复检。

对于污染团明显的难溶性污染物，结合遥感影像图进行辅助判断。

按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和结构特征分类，采用能涵盖多指标同类污染物的高通量快速检测分析方法。

6.4.4 系统调查采样

6.4.4.1 调查目的

系统调查阶段的目的是通过开展系统的布点采样和定量分析，确定污染物类型和浓度、污染范围、水生生物受损程度，为损害确认提供依据。

6.4.4.2 污染源布点采样

根据排污单位的现场具体情况，对产生污染物的污染源排污口布点，对接纳污染物的地表水体布点。具体参照 HJ 91.1。

6.4.4.3 地表水布点采样

河流、湖（库）布点采样与保存的具体要求参照 HJ/T 91、HJ 493、HJ 495 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6.4.4.4 沉积物布点采样

沉积物布点采样和保存参照 HJ/T 91、HJ/T 166 执行。河流、湖（库）沉积物采样布点位置和数量可以参考地表水体布点方案确定，同时，结合沉积物中污染物空间范围模拟的需求确定采样深度和点位。

6.4.4.5 生物布点采样

在地表水生态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内，考虑水体面积、水功能区、水生生物空间和时间分布特点和调查目的，采用空间平衡随机布点法布置采样点或沿生物、水生态受损害梯度布置采样点。采样时间应考虑生物节律，包括植物的季节变化以及动物的季节变化和日变化。采样方法具体参照 HJ 710.4、HJ 710.6、HJ 710.7、HJ 710.8、HJ 710.12、SC/T 9402、DB43/T 432 以及《污染死鱼调查方法（淡水）》等相关标准执行，缺少规定的，可以参考 HY/T 078 等相关标准和技术文件执行。

6.4.4.6 其他

地表水对土壤或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需要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必要的布点采样，参照 GB/T 39792.1、HJ/T 166、HJ/T 164 等相关技术规范。

特征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需要结合风向、地表水流速对大气环境开展必要的布点采样，一般在下风向进行扇形布点，具体参照 HJ 589。

因外来物种入侵导致生物受损的，需要对外来物种种类、来源、数量等开展调查，有针对性的布点观测。

因开采、建设等行为导致地表水、沉积物及水生生物陷漏的，需要对地下水连通情况进行必要的布点调查。

6.5 样品检测分析与质量控制

应采用现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水、沉积物、土壤等样品测定。生物样品参照 GB/T 1455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对于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的，可采用转化的国外标准分析方法或业界认可的分析方法，但需通过资质认定并经过委托方签字认可。

地表水、沉积物、环境空气和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过程质量控制参照 HJ/T 91、HJ 194、HJ/T 164 和 HJ/T 166；污染源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过程质量控制参照 HJ/T 91、HJ 91.1。

6.6 基线调查与确认

6.6.1 优先使用历史数据作为基线水平

查阅相关历史档案或文献资料，包括针对调查区开展的常规监测、专项调查、学术研究等过程获得的文字报告、监测数据、照片、遥感影像、航拍图片等结果，获取能够表征调查区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历史状况的数据。选择考虑年际、年内水文节律等因素的历史同期数据。应对历史数据的变异性进行统计描述，识别数据中的极值或异常值并分析其原因确定是否剔除极值或异常值，根据专业知识和评价指标的意义确定基线，确定原则参照 GB/T 39791.1 中基线确认的相关内容。

6.6.2 以对照区数据作为基线水平

针对调查区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以及水生态服务功能历史状况的数据无法获取的，可以选择合适的对照区，以对照区的历史或现状调查数据作为基线水平。对照区数据应对评估区域具有较好的时间和空间代表性，且其数据收集方法应与评估区域具有可比性，并遵守评估方案的质量保证规定。对照区的水功能区、气候条件、自然资源、水文地貌、水生生物区系等性质条件应与评估水域近似。对照区的具体采样布点要求参照 6.4.1 执行。利用对照区数据确定基线的原则参照 GB/T 39791.1 中基线确认的相关内容。

6.6.3 参考环境质量标准确定基线水平

对于无法获取历史数据和对照区数据的，则根据调查区地表水和沉积物的使用功能，查找相应的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标准或基准。对于存在多个适用标准的，应该根据评估区所在地区技术、经济水平和环境管理需求选择标准。

6.6.4 专项研究

对于无法获取历史数据和对照区数据，且无可用的水环境质量的，应开展专项研究，对于污染物指标，根据水质基准制定相关标准，推导确定基线水平。

6.6.5 基线确认的工作程序

6.6.5.1 基线信息调查搜集

基线信息调查搜集主要包括：

- a) 针对调查区的专项调查、学术研究以及其他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状况等相关历史数据；
- b) 针对与调查区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水文地貌、水功能区类型、水生生物区系等类似的未受影响的对照区，搜集水环境与水生态状况的相关数据；
- c) 污染物的水环境基准和标准；
- d) 污染物的水生态毒理学效应、调查区生物多样性分布等文献调研和实验获取数据。

6.6.5.2 基线确定方法筛选

优先采用历史数据和对照区调查数据，其次采用环境质量标准或通过专项研究推导确定基线。

6.6.5.3 基线水平的确定

按照基线选取的优先顺序，对基线水平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确定评估区的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基线水平。

6.7 损害确认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的确认原则包括：

- a) 地表水和沉积物中特征污染物的浓度超过基线，且与基线相比存在差异；
- b) 评估区指示性水生生物种群特征（如密度、性别比例、年龄组成等）、群落特征（如多度、密度、盖度、丰度等）或生态系统特征（如生物多样性）发生不利改变，超过基线；
- c) 水生生物个体出现死亡、疾病、行为异常、肿瘤、遗传突变、生理功能失常、畸形；
- d) 水生生物中的污染物浓度超过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影响水生生物的食用功能；
- e) 损害区域不再具备基线状态下的服务功能，包括支持服务功能（如生物多样性、岸带稳定性维持等）的退化或丧失、供给服务（如水产品养殖、饮用和灌溉用水供给等）的退化或丧失、调节服务（如涵养水源、水体净化、气候调节等）的退化或丧失、文化服务（如休闲娱乐、景观观赏等）的退化或丧失。

7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分析

7.1 污染环境行为导致损害的因果关系分析

7.1.1 因果关系分析过程

结合工作方案制定以及损害调查确认阶段获取的损害事件特征、评估区环境条件、地表水和沉积物污染状况等信息，采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对污染源进行解析；开展污染介质、载体调查，开展特征污染物从污染源到受体的暴露评估，并通过暴露路径的合理性、连续性分析，对暴露路径进行验证，构建迁移和暴露路径的概念模型；基于污染源分析和暴露评估结果，分析污染源与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损害、水生生物损害、水生态服务功能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7.1.2 污染物同源性分析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空间影像识别等手段和方法，分析潜在的污染源，开展进一步的水文地貌与水生生物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测和统计分析方法确定污染源。污染物同源性分析常用的检测和统计分析方法包括：

a) 污染特征比对法

采集潜在污染源和受体端地表水、沉积物和生物样品，分析污染物类型、浓度、组分、比例等情况，通过统计分析进行特征比对，判断受体端和潜在污染源的同源性，确定污染源。

b) 同位素技术

对于损害时间较长，且特征污染物为含有铅、镉、锌、汞、氯、碳、氢、氮等元素的重金属或有机物时，可对地表水和沉积物样品进行同位素分析，根据同位素组成和比例等信息，判断受体端和潜在污染源的同源性，确定污染源。

c) 多元统计分析法

采集潜在污染源和受体端地表水和沉积物样品，分析污染物类型、浓度等情况，采用相关性分析、主成分分析、聚类分析、因子分析等统计分析方法分析污染物或样品的相关性，判断受体端和潜在污染源的同源性，确定污染源。

7.1.3 暴露评估

7.1.3.1 暴露性质、方式和持续时间

暴露评估的目的是评估潜在受影响的水体和水生生物暴露于污染源的方式、时间和路径。

暴露评估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环境暴露的性质或方式、暴露的时间、与其他环境因素的关系（溶解氧浓度的日变化、水文水动力因素）、暴露的持续性（急性与慢性、连续与间歇、生物代暴露等）以及影响暴露的局部水文、地球化学或生态因素等。

7.1.3.2 暴露路径分析与确定

基于前期调查获取的信息，对污染物的传输机理和释放机理进行分析，初步构建污染物暴露路径概念模型，识别传输污染物的载体和介质，提出污染源到受体之间可能的暴露路径的假设。

传输的载体和介质包括水体、沉积物和水生生物。

涉及地表水和沉积物的污染物传输与释放机理主要包括：地表水径流与物理迁移扩散，沉积物-水相的扩散交换，悬浮颗粒物和沉积物的物理吸附、解吸，沉积物的沉积、再悬浮和掩埋；污染物在暴露迁移过程中发生的沉淀、溶解、氧化还原、光解、水解等物理化学反应过程。

涉及生物载体的污染物传输与释放机理主要包括：水生生物从地表水和沉积物介质摄取污染物的过程（经鳃吸收、摄食等），生物体内传输代谢和清除过程（鳃转移、组织分布、代谢转化、排泄、生长稀释等），生物受体之间的食物链传递与生物放大作用。

建立暴露路径后，需要对其是否存在进行验证，即识别组成暴露路径的暴露单元，对每一单元内的污染物浓度，污染物的迁移机制和路线以及该单元的暴露范围进行分析，以此确定各个暴露单元是否可以组成完整的暴露路径，将污染源与生物受体连接起来。

7.1.3.3 二次暴露

污染物在地表水和沉积物中发生反应并产生副产物，则发生二次暴露。污染物可以直接发生二次物理、化学和生物效应。对于具有生物累积性的污染物可以通过食物网的传递发生二次暴露。

7.1.3.4 关联性证明

建立暴露路径，识别污染物与损害结果的关联后，进一步通过文献回顾、实验室实证研究和模型模拟方法对损害关联性进行证明。

首先基于现有文献，对污染物与损害之间的暴露-反应关系进行研究判断，其次，采用实验与模型模拟研究方法，对污染物与损害之间的暴露-反应关系进行验证判断。通过对与评估区暴露条件类似的损害与暴露关系进行实验室研究，来确定实际评估区的暴露-反应关系，该方法可单独使用，也可以与模型模拟方法配合适用。

模型提供了一种模拟污染物与环境 and 受体之间相互作用的方法，可以对污染事件产生的水环境暴露与损害结果进行预测。

针对特征污染物的理化特性以及在水体中的迁移转化过程，可采用水动力模型和水质模型模拟预测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污染物在水体中的暴露迁移过程；河流、湖库、入海河口等不同类型地表水体污染物的常用水动力模型和水质模型包括河流/湖库均匀混合模型（零维模型）、纵向一维模型、河网模型（河流）、垂向一维模型（湖库）、平面二维模型、立面二维模型、三维模型等，参照 HJ 2.3 常用数学模型基本方程及解法。

针对特征污染物的理化特性、暴露在不同介质的传输分布以及与生物受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可采用环境逸度模型模拟预测污染物在气、水、沉积物、生物体等环境介质中的分布动态与归趋，例如模拟地表水-沉积物暴露归趋的 QWASI 模型、模拟水生生物富集和食物链传递的 FISH 模型和 FOOD WEB 模型；采用生态模型模拟水生态综合效应，例如 AQUATOX 模型。

7.1.4 因果关系分析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确定污染源与地表水、沉积物以及水生生物和水生态服务功能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a) 存在明确的污染源；
 - b) 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下降，水生生物、水生态服务功能受到损害；
 - c) 排污行为先于损害后果的发生；
 - d) 受体端和污染源的污染物存在同源性；
 - e) 污染源到受损地表水和沉积物以及水生生物、水生态之间存在合理的暴露路径。
- 根据需要，分析其他原因对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贡献。

7.2 破坏生态行为导致损害的因果关系分析

通过文献查阅、现场调查、专家咨询等方法，分析非法捕捞、湿地围垦、非法采砂等破坏生态行为导致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态服务功能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受到损害的作用机理，建立破坏生态行为导致水生生物和水生态服务功能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受到损害的因果关系链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确定破坏生态行为与水生生物资源、水生态服务功能损害或水环境质量下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a) 存在明确的破坏生态行为；
- b) 水生生物、水生态服务功能受到损害或水环境质量下降；
- c) 破坏生态行为先于损害的发生；
- d) 根据水生态学和水环境学理论，破坏生态行为与水生生物资源、水生态服务功能损害或水环境质量下降具有关联性。

根据需要，分析其他原因对水生生物资源、水生态服务功能损害或水环境质量下降的贡献。

8 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与恢复方案制定

8.1 损害程度和范围量化

8.1.1 损害程度

基于地表水和沉积物中特征污染物浓度与基线水平，确定超过基线点位地表水和沉积物的受损害程度，计算方法见公式（1）：

$$K_i = |T_i - B_i|/B_i \quad (1)$$

式中： K_i —某评估点位地表水和沉积物中特征污染物或相关理化指标的受损害程度；

T_i —某评估点位地表水和沉积物中特征污染物的浓度或相关理化指标；

B_i —地表水和沉积物中特征污染物浓度或相关理化指标的基线水平。

基于地表水、沉积物中特征污染物浓度或相关理化指标超过基线水平的区域面积或体积占评估区面积或体积的比例，确定评估区地表水和沉积物的受损害程度，计算方法见公式（2）：

$$K = N_o/N \quad (2)$$

式中： K —超基线率，即评估区地表水、沉积物中特征污染物浓度或相关理化指标超过基线水平的区域面积或体积占评估区面积或体积的比例；

N_o —评估区地表水、沉积物中特征污染物浓度或相关理化指标超过基线水平的区域面积或体积；

N —评估区面积或体积。

8.1.2 水生生物量

根据区域水环境条件和对照点水生生物状况，选择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水生生物和指示生物，参照 GB/T 21678，计算方法见公式（3）：

$$Y_l = \sum D_i \times R_i \times A_p \quad (3)$$

式中： Y_l —生物资源（包括鱼、虾、贝等水产品）损失量，kg 或尾；

D_i —近 3 年内同期第 i 种生物资源密度，kg/km² 或尾/km²；

R_i —第 i 种生物资源损失率，%；

A_p —受损害面积，km²。

生物资源损失率计算方法见公式（4）：

$$R = \frac{D - D_p}{D} \times 100\% - E \quad (4)$$

式中： R —生物资源损失率，%；

D —近 3 年内同期水生生物资源密度，kg/km² 或尾/km²；

D_p —损害后水生生物资源密度，kg/km² 或尾/km²；

E —回避逃逸率，%，取值参考 GB/T 21678。

8.1.3 水生生物多样性

从重点保护物种减少量、生物多样性变化量两方面进行评价。

a) 重点保护物种减少量（ ΔS ）计算方法见公式（5）：

$$\Delta S = NB - NP \quad (5)$$

式中： NB —基线水平下的重点保护物种数；

NP —损害影响范围下的重点保护物种数。

b) 生物多样性变化计算方法见公式（6）：

$$\Delta BD_i = BD_{i0} - BD_i \quad (6)$$

式中： ΔBD_i —第 i 类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量；

BD_{i0} —基线水平下第 i 类生物多样性指数；

BD_i —损害发生后的第 i 类生物多样性指数。

生物多样性指数可以采用香农-威纳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7）：

$$H = - \sum (P_i)(\ln P_i) \quad (7)$$

式中： H —群落物种多样性指数；

P_i —第 i 种物种的个体数占总个体数的比例。如总个体数为 N ，第 i 种个体数为 n_i ，则 $P_i = n_i/N$ 。

8.1.4 水生态服务功能

常见地表水生态服务功能量化方法参见资料性附录 A，可根据水生态服务功能的类型特点和评估水域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指标，确定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受损害程度或损害量。计算方法见公式（8）和公式（9）：

$$K = |S - B|/B \quad (8)$$

式中： K —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受损害程度；

B —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基线水平；

S —损害发生后水生态服务功能的水平。

$$K' = |S' - B'| \quad (9)$$

式中： K' —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受损害量；

B' —水生态服务功能量的基线水平；

S' —损害发生后水生态服务功能量。

8.1.5 损害空间范围

根据各采样点位地表水和沉积物、水生生物、水生态损害确认和损害程度量化的结果，分析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水生生物、水生态服务功能等不同类型损害的空间范围。对于涉及污染物泄漏、污水排放、废物倾倒等污染地表水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缺少实际调查监测数据的生态环境损害，可以通过收集污染排放数据、水动力学参数、水文参数、水生态效应参数，构建水动力学、水质模拟、水生态效应概念模型，模拟污染物在地表水和沉积物中的迁移扩散情况，不同位置的污染物浓度及其随时间的变化，确定损害空间范围。

8.2 恢复方案的制定与期间损害计算

8.2.1 恢复方案的确定原则

通过文献调研、专家咨询、专项研究、现场实验等方法，评价受损地表水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恢复至基线的经济、技术和操作的可行性。

自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到恢复至基线的持续时间大于一年的，应计算期间损害，制定基本恢复方案和补偿性恢复方案；小于等于一年的，仅制定基本恢复方案。需要实施补偿性恢复的，同时需要评价补偿性恢复的可行性。

对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地表水和沉积物中的污染物浓度不能在应急处置阶段恢复至基线水平，或者能观测或监测到水生生物种类、形态、质量和数量以及水生态服务功能明显改变，对于能够恢复的，制定基本恢复方案，恢复周期超过1年的，需要制定补偿性恢复方案。

当不具备经济、技术和操作可行性时，地表水和沉积物及其生态服务功能应恢复至维持其基线功能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水平与基线之间不可恢复的部分，可以采取适合的替代性恢复方案，或采用环境价值评估方法进行价值量化。

基本恢复方案和补偿性恢复方案的实施时间与成本相互影响，应考虑损害的程度与范围、不同恢复技术和方案的难易程度、恢复时间和成本等因素，确定备选基本和补偿性恢复方案。参照 GB/T 39791.1 中恢复方案制定的相关内容，统筹考虑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质量、水生生物资源以及其他水生态服务功能的恢复，根据不同方案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因素对备选综合恢复方案进行筛选，确定最佳综合恢复方案。

8.2.2 基本恢复方案

8.2.2.1 基本恢复目标的确定

基本恢复的目标是将受损的地表水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水平。对于受现场条件或技术可达性等原因限制的，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不能完全恢复至基线水平，根据水功能规划，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确定基本恢复目标。

对于水生态受到影响的事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水生生物相关指标表征水生态损害；对于没有水生生物受到损害的，选择水资源供给量、航运量、休闲旅游人次等水生态服务功能作为恢复目标。

8.2.2.2 制定原则

- a) 对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为基本恢复方案。
- b) 对于累积水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污染在应急处置阶段没有消除或存在二次污染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污染物的生物毒性、生物富集性、生物致畸性等特性，分析受损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自然恢复至基线的可能性，并估计“无行动自然恢复”的时间，对于不能自然恢复的，制定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恢复基本方案。
- c) 对于水生态破坏事件，分析受损水生态服务功能自然恢复至基线的可能性，并估计“无行动自然恢复”的时间，对于不能自然恢复的，制定水生态恢复基本方案。